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子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6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子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子翔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，請求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，是本案聲請程序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

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查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等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且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等情形，審酌本案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均為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罪質相同，且經本院以書面向受刑人詢問並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受刑人表示：沒有意見等語。本院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間之時間及空間密接程度、動機、情節、所生危害輕重、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在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堯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柏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林子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